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0年10月28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4069號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1樓東區

承辦人：鄭慶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分機1046

傳真：02-27206281

電子信箱：za-a620032@mail.  
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服字第11030457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1份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同仁及會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謹訂於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，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）辦理旨揭講座，邀請威律法律事務所魯忠翰律師及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張欣民委員擔任講師，相關議程請參照附件。惠請貴會同仁報名，並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與講座者，致贈消保宣導品每人1份，活動結束備有餐盒，憑券兌換。
- 三、報名期限為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止(65人)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；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最新消息/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）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。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講座議程表1份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袁秀慧

**臺北市政府法務局**  
**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**

時間: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

地點: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

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10	長官致詞	<u>臺北市政府法務局</u> 長官
14:10~15:10	專題演講: 通訊交易糾紛及預防	<u>威律法律事務所</u> 魯忠翰律師
15:10~15:40	中場休息	
15:40~16:40	專題演講: 從預售屋制度看交易安全及風險	<u>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</u> 張欣民委員
16:40~17:00	綜合座談(自由提問)	<u>威律法律事務所</u> 魯忠翰律師 <u>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</u> 張欣民委員 <u>臺北市政府法務局</u> 主任消費者保護官楊麗萍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龔千雅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徐逢源
17:00~17:40	問題交流	
17:40	活動結束	

報名時間: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或額滿(65人)為止。

報名方式: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/最新消息/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,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,填寫相關資料,不提供現場報名。又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,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快速,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,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:

- 1.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,若報名人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,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,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,並嚴禁出席現場講座。
- 2.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出席講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,以維健康。
- 3.為配合防疫政策,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加人數,屆時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通知為準。
- 4.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,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備註:

- 1.響應環保,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,恕不提供紙杯。
- 2.活動進行中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- 3.會場內不得飲食,離開時請記得攜帶隨身物品。